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蔡淑真
被　　告　湯金勳
　　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琪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 年度苗交簡字第997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法　官　朱俊瑋
法　官　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